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秋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慶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高聖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黃木水	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4年2月27日	25,429元	FR06566587	